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152322.SH/1980341.IB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152471.SH/2080117.IB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152766.SH/2180060.IB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184054.SH/2180374.IB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蓉产 01”)、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蓉产 01”)、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1”)和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蓉产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 蓉产 01”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2.14%，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蓉产 01”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蓉产 01”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3.2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蓉产 02”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2.33%，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蓉产 01”、“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勇同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8 号），任命周勇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雷庭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19 号），任命雷庭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雷庭，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82 年出生，籍贯四川绵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公司工程师，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成都市天府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七级职员，成都市投促委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成都市投促委项目协调一处副处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组书记、局长，青白江区港工委副书记、区港管委副主任，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管理局专职副局长、港工委副书记、港管委主任。

周勇，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5 年出生，籍贯四川通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四川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旺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调研员，成都市青羊区对

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成都市委宣传部亚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商物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9 蓉产 01”、“20 蓉产 01”、“21 蓉产 01”和“21 蓉产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